

新乡市十三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11）

## 关于新乡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新乡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新乡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我市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洪灾、新冠疫情反弹和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

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运行回稳向好。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运行总体稳中向好。

##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210 亿元，执行中受宏观经济下行、国家大力实施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207.2 亿元，实际完成 208.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增长 9.7%；支出预算 368.1 亿元，执行中受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调整为 517.6 亿元，实际完成 506.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9%，增长 7.1%。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64.7 亿元，执行中受土地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47.2 亿元，实际完成 14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支出预算 157.6 亿元，执行中因专项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调整为 227.6 亿元，实际完成 17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6.8%。

###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 2021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109.4 亿元，实际完成

117.2 亿元，为预算的 107.2%，增长 13.1%；支出预算 101.4 亿元，实际完成 112.9 亿元，为预算的 111.3%，增长 16.3%。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8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支出 768 万元。

### **(二)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含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原示范区，下同）**

####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62.3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64 亿元，实际完成 63.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支出预算 107.2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调整为 126.9 亿元，实际完成 122.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7%。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15.1 亿元，执行中受土地市场等因素影响，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53.7 亿元，实际完成 55.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9%；支出预算 93.7 亿元，执行中因专项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调整为 64.7 亿元，执行中由于部分项目进展缓慢，实际完成 6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9%。

####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 2021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94.6 亿元，实际完成

102.2 亿元，为预算的 108%，增长 14.9%；支出预算 90.4 亿元，实际完成 102.1 亿元，为预算的 112.9%，增长 17.6%。主要是增加了新冠疫苗采购和接种费用支出，以及机关养老保险准备期结算支出。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 2021 年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是因充实社保基金，2021 年新乡白鹭集团 10% 股权划转省财政厅，收入需履行相关手续，预计 2022 年实现入库。

#### （三）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65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4.5 亿元，专项债务 404.8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5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2.9 亿元，专项债务 150.7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40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1.7 亿元，专项债务 254.2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4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8.1 亿元，专项债务 315.1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1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2.8 亿元，专项债务 120.8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32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5.3 亿元，专项债务 194.3 亿元。市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政府债务限额。

2021 年全市债务还本支出 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

本 22.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0.1 亿元。市级债务还本支出 1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9.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6.3 亿元。全市债务付息支出 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7.6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9.4 亿元。市级债务付息支出 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3.1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3.8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 （四）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年来，市财政认真落实“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强融资促发展”的工作思路，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

##### 1. 坚持人民至上，全力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

“三个非常”强化保障。以“非常时期，非常举措，非常效率”应对“7.21”特大暴雨灾害，通过动用市长预备费、争取上级资金、用好社会捐赠、统筹现有专项等方式，第一时间筹措防汛救灾资金 16.8 亿元支持防汛救灾工作开展。

“十项措施”减灾纾困。制定灾后重建资金筹措十项措施，筹措资金 46.6 亿元，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精准多向发力，采取建立企业首席服务员制度、加快惠企政策落实、设立市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实施商品房契税缴纳补贴等一系列举措，聚力聚焦惠企纾困。

“一线服务”解民愁盼。深入卫辉市受灾严重乡村开展帮扶，吃住在村、工作到户，与村民携手并肩共同开展灾后重建。多方协调资源，退积水、清垃圾、稳生活、复生产，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当好群众贴心人。

## 2.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带动效应

多方筹措项目资金。坚持“项目为王”，全年申报专项债券项目 100 个，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74.1 亿元，运用 PPP 模式完成投资 73.9 亿元，有效解决了市政和产业园区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社会事业发展等重大项目资金难题。

高效落实直达资金。当好“过路财神”，不当“甩手掌柜”，把宝贵的财政资金更直接、更精准用在最急需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低收入人群和困难群众身上。全年争取上级财政直达资金 138.3 亿元，为缓解基层财政困难、助企纾困发挥了关键作用。

精准实施减税降费。积极推进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为企业发展赋能助力。全年缓交中小微企业税款 3.8 亿元；减免税费 94.6 亿元，新增减免税费 26.3 亿元，同比增长 38.5%。

创新用活财政资金。以有限的财政资金引导、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制定政府性资金存放激励办法，引导银行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贷款投放，全年新增制造业贷款 32.3 亿元。累计使用应急转贷资金 274.7 亿元，撬动银行贷

款 338.4 亿元，支持 335 家企业 1158 个项目建设。加大政府性产业基金整合力度，全年新增投资项目 11 个，新增投资金额 2.1 亿元，重点支持节能环保、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发展。

**3. 践行新发展理念，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  
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全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13.6 亿元，增长 34.6%。落实科技创新奖补政策，兑现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4169 万元，撬动企业研发投入 19.8 亿元，惠及企业 364 家。安排自创区建设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落实“牧野英才”“名校英才”“牧野工匠”三年行动计划，拨付资金 468 万元，支持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惠及人员 343 人。出台支持太行实验室、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建设的具体办法。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突破 700 家和 500 家，总量保持在全省第 3 位。

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筹措资金 2.7 亿元，支持打造鲲鹏信息产业链及 7 个省级产业集群项目，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创新引领型产业集群。统筹整合产业扶持类专项资金 1.9 亿元，支持制造业“三大改造”、转型升级。与中原再担保集团合作组建新乡融资担保公司，到位注册资金 5 亿元，与中金公司、前海基金、中原联创谋划设立基金总规模 30 亿元，围绕我市支柱产业开展延链、补链资本招商，支持“专精特新”等领域发展。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 256 家、10 亿级企业 5 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 家、省制造业头雁企业 9 家。

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资金 31.3 亿元，支持全市 568 个项目建设，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在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加大投入力度，全市生态环保支出 10.8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有序开展。

扛稳粮食安全重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统筹安排资金 18.9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水毁农田修复，加强改种补种、病虫害防治，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统筹安排 1.4 亿元，推进小麦、水稻等粮食作物及生猪、奶牛政策性保险全覆盖，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到 1.7 亿元。

支持乡村振兴。全市农林水支出 68.4 亿元，增长 24.8%。不折不扣落实“四个不摘”，全年到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5 亿元，有力巩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安排资金 6.3 亿元，支持修建农村公路。安排资金 1740 万元，推进农村环境提升。以“五建四美”为重点，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和美丽乡村重点县三大项目，我市被评为获得双项目试点资格的 6 个地市之一。

#### 4. 加大民生投入，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用政府紧日子换百姓好日子。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清理各类存量资金，统筹用于“六稳六保”及民生事业。全市民生支出 361.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4%，国家、省、市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

**加强社会保障促进稳定就业。**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 亿元。用好用活就业专项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支持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千方百计筹措资金 2.2 亿元，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1 亿元，保障低保、特困、孤儿、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在 2020 年全市投入资金 1.3 亿元的基础上新增投入 3527 万元，新建街道养老服务 20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 199 个、县级特困供养机构 6 个、改造提升特困供养机构基础设施 70 家，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全市教育支出 94.1 亿元。支持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建设人民满意的“美好教育”。拨付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8.7 亿元，推进我市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资金 3.7 亿元，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农村校舍安全保障、学前教育发展和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改善高中办学条件。筹措资金 2.9 亿元，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学前教育保教费、普通高中免学费和住宿费，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学

生提供营养改善补助。拨付资金 8034 万元，支持改善公办幼儿园办学条件，扩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资源，有效缓解入园难问题。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1.3 亿元，支持两所市属高校发展。安排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和市长教育质量奖，激励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办学。

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52.4 亿元。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统筹安排资金 23.2 亿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50 元提高到 580 元。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实现全市医保基金统收统支、互助共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筑牢基层服务网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74 元提高到 79 元。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筹措疫苗采购资金 5.5 亿元，拨付疫苗接种费用 5560 万元，保障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免费开展，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支持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全市文化支出 7.3 亿元。争取上级文化补助资金 5198 万元，开展舞台艺术送基层活动。争取上级文物保护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2474 万元，保障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争取上级体育彩票公益金 4476 万元，支持我市体育中心、体育场等体育场馆改造升级。安排债券资金 8520 万元，支持平原体育中心和全民健身训练中心建设，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身需求。筹措 1172 万元，落实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

博物馆、乡镇（街道、社区）文化站免费开放。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全市住房保障支出 16.0 亿元。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1.1 亿元，支持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筹措资金 3.3 亿元，支持棚改项目建设。我市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补助资金支付工作全省领先，受到省财政厅资金奖励 2000 万元。

## 5.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治理效能

**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成整体任务的 98%。明确我市国企改革 6 大项 23 条重大改革举措。整合全市 400 家国有投融资平台，成立资产超 1000 亿元的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完成意向授信 2400 亿元。创新“市级平台+县级资源”BOT+EPC 项目建设模式，打通全要素间联系，畅通资源向资产、资本转化的通道。理顺企业出资人、党组织和领导人员管理体制，强化企业审计监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行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挂钩全覆盖，不断增强企业活力。

**积极应对省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出台我市深化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理顺市、县级政府间财政关系，着力构建激励县域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格局。统一市与四个行政区、三个功能区财政管理体制，将市级收入下划区级管理，激发市、区两级发展经济的内生动力，促进市区协同发展。

**稳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制度建设，出台“3+2”文件，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将预算绩效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对市人大确定的本级20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选取市级4个预算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共发现问题104个，提出整改建议102条。

**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大力推进非税收入征缴电子化。以“互联网+监管”模式为支撑，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实现政府采购交易环节全流程电子化，增强供应商投标便利性，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6. 守牢发展底线，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累计化解隐性债务74.5亿元，完成化债任务的139%，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加强国有企业内部控制建设，防范化解重点企业刚性兑付出现的债务违约，防止财政风险、企业风险与金融风险交织，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以及各部门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一是受汛情疫情影响，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不少县区“三保”压力巨大。二是部分县区

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偿债较为困难，债务风险不容忽视。三是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牢，铺张浪费现象依然存在，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不够。四是预算法治意识仍需要持续强化，预算执行随意性较大，预算安排约束力不强。五是预算基础管理薄弱，项目库建设较为滞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六是财政管理理念相对落后，财政和金融缺乏有效融合，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发挥不够。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2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乡新征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推动我市转变发展方式、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 （一）2022 年全市财政收入指导性计划

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 2022 年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综合考虑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和增减收因素，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较上年增长 10%。待各县（市、区）人代会确定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二）2022 年市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2022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

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强化预算对上级政策和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2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既面临风险挑战，又面临重大机遇。一方面，疫情防控存在不确定性，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减税降费政策带来较大减收影响，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增支政策依然较多，支持灾后重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部署支出任务繁重。另一方面，省委实施“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奋斗目标和重大部署，加快郑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将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同时，随着我市深入贯彻“项目为王”理念，“两地三区一枢纽”定位逐步明晰，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带动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不断增加，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后劲正在增强。综上，虽然短期内我市“紧平衡”下的“紧日子”状况难以改观，但财政发展面临的积极因素和向好的动能正在加速聚变。贯彻上述指导思想，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

确保年度收支平衡；二是预算安排突出重点；三是强化管理硬化约束；四是讲求绩效提高效益。

### （三）2022年市级收支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5.4亿元，加上体制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预计一般债务收入等资金，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9.7亿元，安排支出129.7亿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0亿元。
- 公共安全支出7.0亿元。
- 教育支出19.8亿元。
- 科学技术支出7.6亿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亿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亿元。
- 卫生健康支出5.9亿元。
- 节能环保支出1.8亿元。
- 城乡社区支出3.3亿元。
- 农林水支出4.3亿元。
- 交通运输支出1.7亿元。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1亿元。
- 金融支出1.5亿元。
- 其他支出3.8亿元。

- 上解上级支出 20.3 亿元。
- 补助县（市、区）支出 7.3 亿元。
- 债务还本支出 5.0 亿元。
- 债务付息支出 3.3 亿元。
- 预备费 1.4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4.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结转、上级补助等资金，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6.1 亿元，安排支出 96.1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50.4 亿元。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2 亿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2.5 亿元。
-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0.9 亿元。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0.5 亿元。
- 对县（市、区）补助 20.7 亿元。
-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9 亿元。
-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8 亿元。
- 调出资金 10.1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500 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50 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08.4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42.9亿元；安排支出101.6亿元，当年结余6.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4.7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新乡市2022年市级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

###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各项要求，纵深推进预算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动财政提质增效。

**(一) 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常态化。

**(二)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强化统筹保障，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落地实施。严格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 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高质量完成省直管县财

政体制改革和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各项目标任务，确保新旧体制无缝对接。密切关注财政体制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推动形成收入划分更趋规范、权责配置更为合理、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财力保障到位的财政管理体制。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做好专项债券争取工作，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切实做好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工作，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五）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核心定战略、抓方向作用，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严格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集中统一监管，着力防范企业债务风险和投资风险。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挂钩的指挥棒作用，全面激发企业活力竞争力。坚持“项目为王、平台为要”的理念，围绕项目建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配置效率、增强地方投融资能力。

**（六）严肃财经纪律约束。**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等行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加

强国有资本监管，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七）执行市级人大决议。**严格落实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等要求。认真落实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准确向人大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情况，认真办理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强化“答卷意识”，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中见到新气象取得新作为，为推动新乡经济总量在全省“进五争四”做出财政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